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 蓮議員
副主席： 黃以謙議員
委員： 伍精民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潘志文議員
陸勁光議員
勞超傑議員
張仁康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何顯明議員, MH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王惠貞議員, JP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 2 時 35 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梁美芬議員 (於下午 4 時正出席)
梁英標議員, BBS, MH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左滙雄議員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 JP
葉賜添議員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琮議員 (於下午 4 時正出席)

秘書： 林翠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至五	王協力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7B
	楊港生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部總工程師
	易鳴瑞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陳芳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議程六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八	劉永華先生 陳嘉洛先生 胡倬耀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3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師
議程九	鍾麗琼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 家維邨辦事處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u>列席者</u> ：	黃寶儀女士 黃穎懿女士 董振然先生 陳仲軒先生 胡建松先生 趙永強先生 何希言先生 方偉雯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警務處九龍城分區助理指揮官 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路政署工程師(九龍城)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u>缺席者</u> ：	廖成利議員 吳寶強議員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簡稱「港鐵公司」)代表，以及新上任的警務處九龍城分區助理指揮官胡建松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梁美芬議員在會前通知秘書處今天有事，未能準時出席本會議。她已書面授權劉偉榮議員代為處理會務。

3. **主席**請委員留意，若認為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產生利益衝突，須在討論議題前申報利益，以便她考慮有關委員是否需要在討論或表決的時候避席。**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李慧琼議員 — 在黃埔及何文田擁有物業
蕭婉嫦議員 — 在紅磡鶴園擁有物業
劉偉榮議員 — 在黃埔花園擁有物業
張仁康議員 — 在紅磡擁有物業

陸勁光議員 — 在紅磡擁有物業
梁美芬議員 — 在黃埔擁有物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第 11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強烈要求觀塘延線在鶴園海逸區增加出入口 (文件第 01/10 號)
觀塘延線黃埔站增設家維邨及紅磡邨出入口 沙中線何文田站增設家維邨出入口 (文件第 02/10 號)
要求觀塘延線黃埔站增加出入口 (文件第 03/10 號)
要求觀塘延線何文田站增加出入口 (文件第 04/10 號)

5.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7B 王協力先生**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簡稱「港鐵公司」)曾在 2008 年年中及 2009 年 7 月就觀塘綫延綫的初步方案諮詢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簡稱「交運會」)。他感謝委員支持觀塘綫延綫工程，使兩次公眾諮詢得以順利進行。當局明白委員希望工程盡快進行，觀塘綫延綫項目已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正式刊憲，法定反對期將於本年 1 月 26 日截止。當局會在法定反對期限後處理反對意見，再將鐵路方案提交行政會議考慮。

6.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易鳴瑞先生**向委員介紹觀塘綫延綫的刊憲內容：

- (一)觀塘綫延綫沿自觀塘綫油麻地站，現時港鐵公司已在該處建造兩條隧道，用以伸延觀塘綫至何文田和黃埔。延綫全綫均在地底建造，長度約為 2.6 公里，在何文田及黃埔設有地下車站，其中何文田站是觀塘綫延綫與沙田至中環綫(下簡稱「沙中綫」)的轉綫站；
- (二)車站位置及出入口、緊急救援通道、緊急逃生通道及通風井等設施，包括油麻地站的掉車隧道及油麻地站與何文田站之間兩條 1.28 公里長的隧道。港鐵公司會在西洋波會近衛理道興建通風及機電設備大樓(通風及機房大樓)連緊急救援通道及緊急逃生通道；
- (三)港鐵公司會在何文田站以東，蕪湖街地底建造一條 0.39 公里長的隧道；在黃埔站的東面，港鐵公司會建造一條 0.16 公里長的避車隧道。港鐵亦會興建其他配套設施，包括設於港鐵紅磡站

貨場的臨時躉船起卸設施；

- (四)車站的配套設施，如常樂街將設有行人天橋連接何文田站與其周邊地區；漆咸道北亦將設有行人天橋連接何文田站及蕪湖街遊樂場；參考 2009 年 7 月的第二輪諮詢收集的地區人士意見，港鐵公司會在忠孝街建造一條設有升降機的隧道連接何文田站北端，另有一條天橋連接車站及忠義街。山谷道附近亦增設了一個車站出入口，令何文田站的出入口數目增至五個；
- (五)黃埔站德安街尾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附近擬建的通風井，事實上是緊急通道入風設施；
- (六)海名軒近海豚裝飾位置原設有通風井，港鐵公司因應地區人士意見，將通風井移往環海街近小巴站位置。另外，由於其中一個擬建的通風井位於紅磡道黃埔花園 11 期紫荊苑平台現有的一條行人天橋附近，施工期間須要拆卸該行人天橋，待工程完成再重置；
- (七)紅菱街和華信街附近將不會設立工地，而崇安街海旁空地附近的躉船轉運站亦已取消，只保留原有方案中紅荔道附近的工地；
- (八)港鐵公司會在將軍澳第 137 區設立臨時炸藥庫，用以儲存以爆破方式建造隧道所需的爆炸品；
- (九)港鐵公司已於 2009 年 12 月展開工程詳細設計、進行土地探測工程、準備環境評估報告，同時繼續和地區人士保持聯繫。預計工程將於 2011 年動工，2015 年落成啓用；
- (十)市民可到中西區、九龍城、油尖旺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九龍東區及西區地政處、西貢地政處，或路政署的網頁查閱刊憲文件；
- (十一) 根據《鐵路條例》，任何人士均可在有關方案刊憲起計 60 天反對期限內，就方案提出反對。政府及港鐵公司會在反對期限後 9 個月內詳細研究反對者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並向反對者解釋可否因應其意見適當地檢討有關方案；
- (十二) 由獨立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會就所有未撤回的反對個案進行聆聽，而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考慮；及

(十三) 若港鐵公司在首次刊憲反對期限後 9 個月內對方案有任何修訂方案，須就修訂方案再作刊憲，公眾亦可再次在 60 天的反對期限內表達意見。

7. **主席**請委員備悉港鐵公司印製的港鐵觀塘綫延綫通訊(2009 年 12 月)。港鐵公司將向區內居民寄發通訊，讓居民知悉刊憲內容。

8.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第 01/10 號。她表示海逸豪園的居民及附近工廠大廈的員工一致希望當局考慮觀塘綫延綫在大環道與紅磡道的行人隧道設立出入口，連接位於德民街的车站。她表示鶴園、海逸區約有十萬人口，並因附近屋邨將落成而有增加趨勢。她表示由鶴園、海逸區步行往現時擬建車站的位置，須途經紅磡道，而該處並無上蓋，令行人飽受日曬雨淋，所以她反對現有的刊憲方案。

9. **勞超傑議員**介紹文件第 02/10 號。他不滿當局和港鐵公司未經充份諮詢便進行刊憲。他強烈要求港鐵公司在人口稠密的家維邨和紅磡邨附近增設車站出入口，而非人口稀少的仁風街。他希望港鐵公司順應民意，增加出入口，並盡快施工。

10.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第 03/10 號。他對黃埔站出入口不足表示不滿，又認為現有方案有礙政府提倡的工廈活化。他指鶴園、海逸區居民對刊憲方案均表示失望，居民希望港鐵公司考慮建造隧道把車站連接至大環道和紅磡道交界。

11. **陸勁光議員**繼續介紹文件第 03/10 號。他表示何文田站車站選址及出入口位置並未顧及附近居民的需要，希望港鐵公司調整出入口位置。

12. **劉偉榮議員**提交席上文件，綜合列出居民對觀塘綫延綫的建議：

(一)港鐵公司應考慮調整通風井的數目，將通風井設在鄰近海邊的地方，並研究將船景街的通風井改為黃埔站出入口；

(二)建立通道由黃埔站直達紅磡灣填海區；

(三)盡量避免將民兆街行人天橋拆卸再重置，以免對附近居民構成不便及浪費資源；

(四)利用民兆街部份永久封閉的位置設立通風口；

(五)何文田站應改名為山谷站；及

(六)建造配套設施以便家維邨居民前往何文田站。

13. **張仁康議員**補充表示港鐵公司應考慮居民的建議，將民兆街通風井設置在紅磡道遠離民居的地方。另外，他希望港鐵公司尊重民意，在半島豪庭、海濱南岸附近增加出入口。

14. **何顯明議員**表示觀塘綫延綫通訊上顯示的黃埔站近民兆街出入口合成照片不合比例，該處行人路應比照片所示狹窄。另外，他發現該處樓宇平台建有很多僭建物，擔心鐵路施工對樓宇安全構成影響，建議港鐵公司通知相關政府部門對僭建物作出適當處理。他又希望港鐵公司澄清車站出入口會否設有行人自動扶梯及升降機。

15. **黃以謙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沒有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他對此表示不滿。他希望港鐵公司綜合列出市民的各項訴求，並解釋未能採納市民意見的原因。

16. **任國棟議員**希望港鐵公司在黃埔站預留發展空間，並研究由黃埔直達港島的延綫的可行性。另外，他表示蕪湖街一帶有很多高樓齡的物業，希望港鐵公司提供車站深度資料及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物業樓宇結構安全。他不滿港鐵公司在早前諮詢中並未提及會在車站興建緊急消防通道。他希望港鐵公司將觀塘綫延綫的所有資料公開並上載至公司網頁，以便公眾查閱。他又指何文田站選址未能切合當區居民的需要，並希望港鐵公司避免佔用佛光街遊樂場。

17. **勞超傑議員**認為蕪湖街天橋升降機無助疏導人流。他對目前方案的出入口位置表示不滿，強烈要求港鐵公司在紅磡官立小學或紅磡消防局位置增設一個可貫通何文田站及黃埔站的出入口，另在戴亞街附近建造出入口。

18. **潘志文議員**建議港鐵公司在黃埔站德民街出入口增設行人自動扶梯和升降機，以及在車站與家維邨之間的行人路加建上蓋，以照顧區內長者和傷殘人士。

19. **左滙雄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觀塘綫延綫項目，並希望工程能盡快上馬。他指刊憲方案的何文田站出入口，未能照顧何文田邨及愛民邨居民的需要，他對此深表遺憾並要求港鐵公司作出解釋。另外，他

要求港鐵公司與房屋署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等保持緊密聯繫，遵照《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修改何文田站出入口位置及接駁設施，以方便傷殘人士及長者經佛光街及忠孝街等斜路步行往車站。

20. **陳麗君議員**對何文田站出入口位置表示失望，她認為港鐵公司沒有真正聆聽何文田居民的意見，要求港鐵公司在何文田邨及愛民邨一帶增加出入口。

21. **梁英標議員**對何文田站選址及配套設施表示失望，他指目前方案未能吸引附近居民使用鐵路服務。

22. **伍精民議員**表示何文田站選址遠離附近民居，以「何文田站」為名有誤導之嫌。他建議港鐵公司建造旅客捷運系統，方便附近居民往來車站。

23. **葉賜添議員**認為何文田站未能真正服務該區的居民，不滿港鐵公司沒有聆聽居民的意見。他又希望港鐵公司預留發展何文田北站的空間。

24. **陳景煌議員**不滿何文田站的選址，亦對港鐵公司漠視何文田居民意見表示失望。

25. **梁美芬議員**希望港鐵公司考慮在何文田站設立配套設施，以吸引該區居民使用鐵路服務。

26. **李慧琼議員**表示何文田站選址並未考慮何文田邨及愛民邨居民的需要。她表示公共屋邨、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均在何文田山，該處更將設立私立大學，她認為港鐵公司在考慮車站出入口位置時，除卻人流，更應顧及全區的活化。她亦希望港鐵公司表明人流達至甚麼水平才會考慮興建隧道由何文田站直達何文田邨及愛民邨。

27. **港鐵公司易鳴瑞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一)港鐵公司在考慮車站出入口位置時，須考慮出入口是否設立在方便乘客的地方，以及地區的特別情況。目前黃埔站的四個出入口位置，應可服務區內的主要人流；

(二)在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諮詢中，有市民建議接駁車站出入口至黃埔花園商場。港鐵公司已因應市民要求與相關業主及管理公司

研究，待細節落實後，會再行報告交運會；

- (三)鶴園、海逸區位於黃埔站 500 米範圍內，市民可經紅磡道步行前往車站，或乘搭接駁巴士或小巴前往其他地區；
- (四)紅磡灣的居民可使用現有的行人天橋及通道接駁至黃埔站位於德民街或船景街的出入口；
- (五)觀塘綫延綫通訊上所示黃埔站民兆街出入口的合成照片，是根據實境描繪而成。該出入口位置方便，應可服務大部份紅磡區內居民；
- (六)通風井是地下行車隧道不可或缺的設施，為保持地下隧道空氣流通，有需要將通風井設在鄰近隧道及地下車站的地方。港鐵公司已盡量將通風井設立在遠離民居的地方，因此紅磡道的天橋須先拆卸後重置。考慮到地區人士的意見，港鐵公司會在詳細設計階段研究避免拆卸天橋；
- (七)何文田站在忠孝街一帶的車站深度約為 60 米(即相當於 20 層樓的高度)；在漆咸道北一帶的車站深度則約為 20 米。由於興建鐵路牽涉爆破工程，所以在詳細設計階段，港鐵公司顧問會收集附近建築物的圖則，並會在附近進行鑽探，掌握地下土壤和石層的資料，再進行評估，以推測建築物在施工期間會否受到影響及計劃相應的防範措施；
- (八)顧問公司進行建築物評估期間需要業主授權進入物業範圍視察及拍照。他表示收集得來的資料屬個人私隱，如個別人士欲查閱物業資料，必須證明其擁有相關物業的業權；
- (九)港鐵公司在 2009 年 7 月的諮詢文件中已提及車站會設有緊急消防通道；
- (十)港鐵公司會繼續與公眾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並會盡可能按公眾的意見調整方案；
- (十一) 他明白委員希望增加車站出入口的訴求，但由於區內很多地方已發展，可供建造出入口的地方有限。為確保出入口可服務區內大部份市民，何文田站將設有附設行人自動扶梯和升降機的天橋橫跨漆咸道北，讓居民可便捷地往來紅磡與何文田一帶；該天橋除服務家維邨的居民，亦方便寶

其利街的居民往來車站。依目前方案，家維邨與該天橋相距僅約 200 米；

(十二) 目前所有車站設計均遵從《殘疾歧視條例》及屋宇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規定。每個車站均設最少一部升降機往來地面與車站大堂，另外部份位於行人路面闊度不足的出入口，車站出入口均會設有行人自動扶梯；戴亞街一帶現有斜道連接平路方便傷殘人士前往黃埔站的德民街出入口；

(十三) 在考慮本區人流後，黃埔站將會興建單側式月台；擬建的沙中綫將會是本港第四條過海鐵路，黃埔站將會是觀塘綫日後的終站；

(十四) 由於何文田站是沙中綫及觀塘綫延綫的轉乘車站，車站位置必須設在兩綫走綫的交接點，同時受走線弧度及地理因素限制。在接駁設施方面，港鐵公司建議在忠義街建造一條行人天橋，在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附近加設升降機，在忠孝街興建另一條天橋及在附近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並在常樂街加設接駁天橋；上述措施將為區內居民提供無障礙通道；

(十五) 施工期間須佔用佛光街遊樂場，以建造豎井由佛光街遊樂場地底通往蕪湖街以便建造行車隧道。這樣可避免由蕪湖街地面鑽挖隧道，避免影響區內交通。港鐵公司會在工程完成後盡快重置遊樂場；

28. **主席**表示文件第 03/10 號內有如下動議：「要求觀塘延線黃埔站增加出入口」。

29. **劉偉榮議員**修訂動議如下：「要求觀塘線延線黃埔站為鶴園、海逸區及紅磡灣填海區加設出入口」，獲張仁康議員和議。

30. **主席**表示由於修訂動議符合一人動議及一人附議的要求，而且與原動議並非背道而馳，所以接受修訂，並請委員以不記名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由於修訂動議獲與會委員一致通過，故無須處理原動議。

31. **主席**表示文件第 04/10 號內有如下動議：「要求觀塘延線何文田站增加出入口，讓何文田邨及愛民邨居民方便使用」。

32. **勞超傑議員**修訂動議如下：「要求觀塘延線何文田站增加出入口，讓何文田邨、愛民邨、紅磡、家維區居民方便使用」，獲楊永杰議員附議。

33. **葉賜添議員**再修訂動議如下：「要求觀塘延線何文田站增加出入口，及預留發展何文田北站的空間，讓何文田邨、愛民邨、紅磡、家維區居民方便使用」，獲伍精民議員附議。葉議員補充表示建議的何文田北站將位處香港公開大學附近空地。

34. **左滙雄議員**再修訂動議如下：「要求觀塘延線何文田站增加出入口，讓包括何文田邨及愛民邨的何文田居民、師生及商戶方便使用」，惟無人和議。

35. 討論修訂動議期間，**任國棟議員**表示希望港鐵公司考慮利用輕便鐵路接駁黃埔站及建議的何文田北站。

36. **港鐵公司易鳴瑞先生**回應指出建議的何文田北站在技術及鐵路營運上並不可行。他表示若設立何文田北站，由於列車在行駛途中須要改變行駛方向，並要調校訊號系統，將大大影響整條觀塘綫的列車班次和其他轉綫列車的班次。他表示任委員提議的輕便鐵路是另一全新系統，任何的預留建議亦會影響觀塘綫延綫的工程進度。

37. **路政署鐵路拓展部總工程師楊港生先生**指出建議的何文田北站對觀塘綫延綫會造成設計及營運上的問題。他澄清當局未有計劃發展建議的何文田北站，若要增加此站，便要全盤檢討整個鐵路網計劃。

38. **葉賜添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劉偉榮議員**認為葉議員的修訂動議只是為未來的鐵路發展預留空間，相信將來或有方法解決加設何文田北站的技術問題。他們強調通過有關修訂動議並不同等阻礙目前觀塘綫延綫項目的發展。

39. **主席**表示，由於葉賜添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及另一個車站，與原動議方向有別，因此不會就該動議進行表決。主席請委員就勞超傑議員的修訂動議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18 票

反對：0 票

棄權：2 票

主席宣佈勞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獲通過，因此無須處理原動議。

40. **主席**表示綜合各委員就觀塘綫延綫所提出的意見，希望港鐵公

司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車站的出入口位置和接駁系統，為居民提供更方便的鐵路服務，要求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認真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她總結希望觀塘綫延綫工程可以盡快上馬，早日投入服務。

(陳景煌議員在下午 4 時離席。)

建議加長旺角東站月台 (文件第 05/10 號)

41. **葉賜添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旺角東站月台弧度較大，曾有乘客不慎誤踏空隙受傷。他希望港鐵公司把月台移至太平道附近以拉直月台弧度，或參考外國的做法，加設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

42. **陳麗君議員**認同加裝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的建議。

43. **任國棟議員**希望港鐵公司研究由列車車門位置自動伸出的踏板系統，設計可參考機場巴士伸出的斜板。

44.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一)由於列車可能會受風速、車速及載客量等因素影響而輕微左右擺動，加上東鐵綫有不同車種行走，為保行車安全，月台與列車之間有需要保持適當距離；

(二)葉議員的建議主要是為了減少因月台空隙過大而引致意外。港鐵公司目前已有多項安全措施防止乘客誤踏月台空隙，包括在月台空隙加裝膠條，以及月台邊裝設閃燈等；

(三)港鐵公司自去年 4 月起已在羅湖站進行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的測試。若安裝此系統，列車車門開關及列車駛離月台前，系統均須核實伸縮板的狀態，以確保行車安全；列車車門每開關一次因而需要額外約 15 秒時間，行車時間亦會增加，影響整體的列車運作。港鐵公司正整理及分析有關測試數據，以決定是否安裝系統；及

(四)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情況並採取相應措施以保障乘客安全；目前港鐵公司並無延長旺角東站月台的計劃。

45.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希望港鐵公司繼續留意營運情況，採取相應措施以避免意外發生。另外，她亦建議港鐵公司安裝更光亮的閃燈。

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彩虹道路段) (文件第 07/10 號)

46.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劉永華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彩虹道路段)主要是爲了美化黃大仙區的啟德明渠及改善該區的排洪能力，工程內容包括在太子道東開鑿路面及九龍城區實施臨時交通安排。該署於去年 12 月曾向交運會主席及當區議員簡介工程及一起進行實地視察。

47.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陳嘉洛先生**簡介工程與區內交通相關的重點如下：

(一)工程會影響太子道東西行的交通。太子道東西行的行車線，以及三條東行的行車線將不受影響。施工期間有關行車線將稍爲遷移以騰出空間進行工程。顧問公司正與警務處及運輸署聯絡以評估此交通安排對交通的實際影響，初步估計此臨時交通安排將不會對九龍城區內交通帶來重大影響；

(二)在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期間，彩虹道天橋兩條往九龍城方向的行車線將會合併，往九龍城方向的快線將會封閉。顧問公司實地視察結果顯示此線在早上繁忙時間每分鐘只有約四輛汽車經過；及

(三)在施工期間將有其他工程影響太子道東一帶的交通，包括將於本年 7 至 9 月進行的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據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3 月就工程涉及的臨時交通安排諮詢交運會。

48. **蕭婉嫦議員**擔心工程需時太長，影響交通。她希望有關部門在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地方豎立清晰的交通標誌、與當區議員保持聯絡、把負責人的聯絡方法張貼在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地方、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低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和廢物，以及定時向交運會報告工程進度。

49. **莫嘉嫻議員**對署方提供的彩虹道天橋交通流量準確性表示懷疑，她擔心彩虹道天橋兩線合併會對駕駛人士造成混亂和不便，以及亞皆老街近世運公園迴旋處交通流量會大幅增加。她希望有關部門澄清如何避免工程令該迴旋處出現交通擠塞情況。

50. **葉賜添議員**詢問暗渠的出口會否擴闊。另外，他建議有關當局

考慮在工程範圍外的彩虹道新增一個樂善道出口，以長遠改善九龍城交通擠塞情況。

51. **王惠貞議員**認為擬議的臨時交通安排會對九龍城交通構成影響。她表示世運公園迴旋處交通繁忙，若該處交通擠塞，會影響九龍城區內的交通。她希望有關部門能調整臨時交通安排，避免合併彩虹道天橋行車線。

52. **渠務署劉永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一)署方已就交通標誌設計、擺放位置以及顯示內容，與運輸署和警務處緊密聯繫；

(二)署方將於3月在繁忙時間試行臨時交通安排以評估對駕駛人士的實際影響；在測試期間，署方會再次邀請當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進行實地視察，並會收集足夠數據向交運會匯報；

(三)在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期間，太子道東行車線數目將維持不變；兩線合併只會在彩虹道天橋實施，署方初步評估彩虹道天橋行車線可以應付行車線合併後的車流，臨時交通安排不會令世運公園迴旋處交通流量增加；及

(四)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東啓德發展計劃包括啓德明渠下游的改善工程，工程完成後將有效減低黃大仙區水浸的風險。

53. **主席**總結表示支持啓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彩虹道路段)，惟渠務署須通知交運會臨時交通安排試行日期並提交相關數據供委員參考。

(左滙雄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分別在下午4時50分和下午5時離席。)

關注紅磡差館里家維邨停車場附近人車爭路問題 (文件第 08/10 號)

54. **勞超傑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紅磡差館里家維邨停車場出入口位置雖已畫有黃格，但出入口兩邊仍經常泊滿車輛，導致人車爭路。他又表示出入口雖有閘桿但管理公司甚少落閘。另外，他建議在閘桿加裝發聲裝置，以及在出入口加設路面標記提醒駕駛人士及行人注意交通安全。

55. **任國棟議員**建議把黃格伸延至機利士南路，並加設路面標記提

醒行人注意交通情況。

56. **何顯明議員**建議在停車場出入口加設路丘令駕駛人士減慢車速。

57. **梁英標議員**指該出入口路面已設有減慢車速設施，他認為管理公司應放下出入口閘桿以及警方應加強檢控違例泊車。

58.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陳仲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一)署方已聯絡警務處並一同進行實地視察，警務處會加強對違例泊車進行檢控，若情況在一定時間內未有改善，運輸署會考慮把停車場出入口前後 7 米劃為限制區；

(二)黃格的大小一般按路口闊度而定，目前黃格的大小合適；

(三)署方會在路面加設標記提醒行人注意交通情況；及

(四)該停車場出入口並不合乎加設停車綫及讓車綫的標準。

59. **香港房屋協會家維邨辦事處高級經理(物業管理)鍾麗琼女士**表示，辦事處已在停車場出入口加裝指示牌提醒行人小心留意進出停車場的車輛，停車場管理公司亦已在繁忙時間安排員工在出入口維持秩序，以及致函警務處要求他們加強巡邏以減少出入口附近違例泊車情況。她表示會研究在出入口加設路丘的可行性。

60. **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趙永強先生**表示會密切留意有關違例泊車的情況。

要求興建啟德列車 加強環保及促進新舊區融合 (文件第 06/10 號)

61. **尹才榜議員**就土木工程拓展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他表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書面回覆，該署正就啟德環保運輸系統(包括定軌列車)作可行性研究，他認為該署在研究期間更應聆聽委員的意見。他指啟德的各項發展皆已陸續開展，該署必須優先考慮該區的道路和交通網絡作為配合。

62. **李慧琼議員**認為部門不可無理缺席。她表示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預計在 2013 年年中投入服務，該區必須有交通配套供旅客到全港各區，所以啟德定軌列車的發展須配合啟德郵輪碼頭及沙中綫的發展。

63. **何顯明議員**查詢研究中的定軌列車是否可連接紅磡站、啓德郵輪碼頭及啓德站，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進行諮詢以定出列車路線。他表示，澳門亦有類似的工程項目正在招標，土木工程拓展署可用作參考。

64. **王惠貞議員**支持興建啓德定軌列車的建議。她表示汲取廣州珠江新城的經驗，若要發展區內經濟及帶動舊區發展，必須先有良好的交通網。由於啓德區內採用環保運輸概念，區內的少數道路可能不足以應付交通需求，因此有需要興建定軌列車。她希望交運會委員聯同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下簡稱「房建會」)委員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面表達意見。

65. **劉偉榮議員**指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同時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他對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面的建議表示認同。

66. **伍精民議員**表示當局應參考澳洲的單軌鐵路系統，在啓德建造同類系統以促進旅遊業。

67. **主席**表示會交由秘書處安排交運會及房建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面。

(會後備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 月 5 日與交運會及房建會委員會面，聆聽委員對啓德環保運輸系統的意見。)

要求延長行人過路燈的綠燈時間 (文件第 09/10 號)

68. **潘國華議員**代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指九龍城侯王道與衙前圍道交界行人過路處綠燈時間太短，對長者及傷殘人士造成不便。他建議運輸署與吳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69. **莫嘉嫻議員**希望運輸署考慮縮短其中一個附近路口的綠燈時間，以整體縮短行人等候時間。

70.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董振然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一)侯王道的馬路闊約 6 至 7 米，行人只須 4 至 5 秒便可橫過。現時該過路處每次綠燈時間為 12 秒，而閃燈時間為 9 秒，行人應有充足的時間過路；

(二)現時在侯王道與衙前圍道交界的燈號有四個階段，行人須待每個訊號週期首三個階段完成後，才可在第四個階段橫過侯王道。又因衙前圍道交通繁忙，燈號的每個階段及週期都比較長，因此過路燈號的紅燈時間會遠較綠燈為長。然而，行人最長只須等候約一分鐘便可過路；

(三)若要縮短行人等候時間，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是禁止車輛由衙前圍道右轉入侯王道，但方案可能對駕駛人士造成不便；及

(四)該署交通控制部會直接與吳寶強議員聯絡，商討合適的解決方案。

關注深夜時間行人過路燈輔助設施聲響問題 (文件第 10/10 號)

71. **潘國華議員**代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吳議員曾接獲獅子石道和衙前圍道居民投訴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下簡稱「裝置」)聲響過大。

72.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現時在行人過路處所安裝的過路發聲裝置都會在日間及夜間發出不同的音量。為確保視障人士能夠辨別行人過路的訊號，這些既定的音量是經諮詢不同的視障團體後，按既可確保視障人士可獲得足夠的聲音提示，又不會影響附近的居民的日常作息為原則而訂定的。另外，發聲裝置也會根據所收集到的當地背景聲量，再稍作調整。然而，由於每個人對音量的接受程度會有所差別，運輸署若接到投訴，會到現場實地觀察，按現場環境再檢討音量。

再次要求改善道路上重泊車輛的問題 (文件第 11/10 號)

73.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必嘉街與機利士南路交界的重泊問題非常嚴重，問題的主因是附近車房佔用行人路旁的行車線，致使須使用附近公廁的的士司機重泊車輛。他希望有關部門定期匯報有關的檢控數字。

74. **李慧琼議員**查詢運輸署有否記錄區內重泊黑點及監察黑點情況。

75.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一)該署一直與警務處密切留意必嘉街與機利士南路交界路段車輛重泊問題。據他現場觀察，必嘉圍對出的重泊情況已較早前

有所改善，該處亦會加設「請勿停車」的道路標記；及

- (二)該署會就任國棟議員提出的重泊問題，進一步觀察該處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會在該路段設立上落客區，區外為限制區，方便警方進行檢控。

76. **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趙永強先生**表示，該處會繼續派員到區內各處巡視，同時會特別注意市民經常投訴有重泊車輛問題的地方。在過去三個月，警方共收到兩宗關於必嘉街交通擠塞的投訴；同期警方在必嘉街共發出 373 張告票，在黃埔街則發出 335 張告票。

其他事項

要求重鋪漆咸道北行人天橋的路面

77. **主席**表示，上次交運會曾討論「要求重鋪漆咸道北行人天橋的路面」，其中有關行人天橋升降機的運作事宜，請委員省覽機電工程署提交的補充資料。

再三要求改善紅磡紅菱街行人天橋

78.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曾討論「再三要求改善紅磡紅菱街行人天橋」文件。會後路政署鐵路拓展部補充表示，有關沙中綫的預計客量及人流對於紅菱街行人天橋的影響的詳細研究，會在沙中綫的詳細設計階段(即預期 2010 年首季至 2011 年第四季)進行，其後會向委員報告研究結果。

延長九巴第 5 號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

79. **主席**表示九巴第 5 號線的行車路線將於本年 2 月中起延長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車資將會相應調高，惟在總站開出後的第一個巴士站將會有分段收費。

8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黃穎懿女士**表示，有關延長九巴第 5 號線的行車路線的實施詳情，委員可參閱該署於本年 1 月 6 日發出的信件。由於地區人士要求盡快實施有關安排，該署正與巴士公司商討落實細節，在本年 2 月中起延長九巴第 5 號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

(會後備註：運輸署表示延長九巴第 5 號線的行車路線至尖沙咀碼頭巴

士總站已於 2 月 20 日起實施。)

(尹才榜議員及何顯明議員在下午 6 時 25 分離席。)

下次開會日期

8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並在下午 6 時 30 分宣布會議結束。

82.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